

证券代码：002369

证券简称：卓翼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3-044

##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终审判决
2.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
3. 涉案的金额：68,349,893.00 元

4. 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，法院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公司 2020 年度至 2023 年度已根据一审判决结果确认预计负债 4,584.86 万元，结合一审和二审判决结果，因公司无需承担责任，将转回预计负债，该事项预计增加 2023 年度利润 3,897.13 万元。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，具体影响金额以年审机构审计确认的金额为准。

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邮寄的《民事裁定书》【(2022)粤民终 1599 号】、《民事通知书》【(2022)粤民终 1599 号之一】及《民事判决书》【(2022)粤民终 1599 号】：Medion AG 与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进行了二审审理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近日作出了终审判决。申请人 Medion AG 在案件二审期间，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，请求继续冻结公司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翼飞投资有限公司 100% 的股权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诉讼基本情况及前期信息披露情况

2013 年 5 月起，Medion AG 通过采购订单的形式向公司订购多个型号的平板电脑。2014 年 1 月 21 日，Medion AG 与公司签署了《General Service Agreement

between Zowee and Medion AG》(下称“《协议》”), 采购订单及《协议》的履行过程中, Medion AG 发现产品的质量问题和使其遭受损失, Medion AG 根据合同约定提起诉讼。

2021年3月15日, 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邮寄的《民事裁定书》【(2020)粤03民初5666号】及《查封、扣押、冻结财产通知书》【(2020)粤03民初5666号】,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3月17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暨部分资产被冻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1-022);

2021年3月19日, 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起诉状》【(2020)粤03民初5666号】及相关材料,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3月23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收到起诉状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1-023)。

2021年12月22日, 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判决书》【(2020)粤03民初5666号】,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12月23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1-120)。

## 二、本次诉讼的判决或裁决的进展情况

(1)、Medion AG 与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于2023年4月12日开庭进行了二审审理,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, 原告 Medion AG 的上诉请求理据不足,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不予支持。一审判决认定事实基本清楚, 适用法律及处理结果亦无不当,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予以维持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, 作出判决如下:

驳回原告 Medion AG 的上诉, 维持原判。

本案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383, 549. 46 元, 由原告 Medion AG 承担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(2)、在本案件二审期间, 申请人 Medion AG 就本案件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

院申请财产保全，请求继续冻结公司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翼飞投资有限公司100%的股权，冻结期限自2023年11月23日起至2026年11月22日止。公司目前正在依据法院流程积极协调办理该资产的解冻事项。

### 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目前，公司（包括控股子公司）作为原告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案件金额为2,352.71万元，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案件金额为1,135.84万元。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涉诉金额（含本次诉讼案件涉诉金额）总计为人民币10,323.54万元，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.46%，不存在涉案金额单项或累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%以上，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### 四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1、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，关于公司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翼飞投资有限公司100%的股权的冻结的情况，公司目前正在依据法院流程积极协调办理该资产的解冻事项，上述资产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影响。

2、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，法院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公司2020年度至2023年度已根据一审判决结果确认预计负债4,584.86万元，结合一审和二审判决结果，因公司无需承担责任，将转回预计负债，该事项预计增加2023年度利润3,897.13万元。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，具体影响金额以年审机构审计确认的金额为准。

3、公司将持续关注此诉讼案件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【(2022)粤民终1599号】、《民事通知书》【(2022)粤民终1599号之一】、《民事判决书》【(2022)粤民终1599号】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